

本期內容

1. 珠澳跨境工業園區及口岸正式啟用
2. 《安排》框架下內地與澳門會展業發展合作交流會於澳舉行
3. 經濟局領導率官員拜訪廣東經濟貿易委員會加強粵澳合作
4. 《安排》下半年新增6項原產澳門貨物明年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
5. 國家稅務總局公佈《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辦法（試行）》
6. 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商業領域控股比例有新規定

1. 珠澳跨境工業園區及口岸正式啟用

珠澳跨境工業園區及口岸於12月8日正式啟用，行政長官何厚鏞、廣東省省長黃華華、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經濟局代局長蘇添平等官員出席「珠澳跨境工業區暨口岸啟用儀式」，標誌着全國首個跨境工業區正式運作。

珠澳跨境工業區首期總面積0.4平方公里，其中珠海園區約佔0.29平方公里，澳門園區約佔0.11平方公里。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與珠海兩個園區採用不同的管理模式，珠海園區以保稅區管理模式



行政長官何厚鏞與廣東省省長黃華華出席珠澳跨境工業區啟用剪綵儀式（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運行，作為珠海保稅區延伸分區，實行封閉管理；澳門園區則按照本澳有關法律政策管理和運行。珠海園區生產的產品內銷適用保稅區政策；澳門園區生產的產品內銷可按照《安排》規定實行零關稅，園區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措施，貨物進出口採用“多點報關、口岸驗放”的監管模式。目前珠海園區已有21家企業落戶，其中13家來自澳門，已有13家企業動工建設，涉及紡織製衣、金銀首飾加工、物流分撥、打印耗材等行業。而澳門園區批地建廠項目7項，20家企業租用廠房，產品涉及製藥及保健食品、電腦零部件、環保產品、博彩用具等。

編者的話

為促進本澳會展業界能夠充分有效利用《安排》的優勢從而提升競爭力，內地商務部與本澳經濟局及貿促局聯合舉辦“《安排》框架下內地與澳門會展業發展合作交流會”，加深本澳會展業界對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運作上的認識，以利兩地會展業界合作交流，共同發展。本澳與廣東省的經貿關係歷來深厚，經濟局領導率官員最近拜訪廣東省多個主要的經貿管理部門，探討進一步深化粵澳合作可能性。珠澳跨境工業區園區的正式運作為本澳工商業界提供一個新的營運模式，為實現本澳產業多元化作出有效的支援。

2. 《安排》框架下內地與澳門會展業發展合作交流會於澳舉行

配合明年1月1日實施“《安排》補充協議三”，有關擴大開放會展服務規定：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經營到澳門、香港的展覽業務。為了讓業界更了解政策內容，國家商務部臺港澳司、經濟局、貿促局於11月15日在世貿中心聯合舉辦“《安排》框架下內地與澳門會展業發展合作交流會”。會上商務部外資司蔣志堅副處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主禮嘉賓與兩地高層官員於會展業發展合作交流會合照

展覽部張寶俊副部長分別向業界講解有關《安排》會展業擴大開放政策說明、內地設立外資會展公司有關管理辦法及內地展覽業發展狀況、內地企業出境辦展的發展趨勢及兩地會展合作情況。另外，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展覽廣告部張小越總經理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金忠雲會長，就內地赴港澳辦展經驗介紹和操作實務、澳門會展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市場機遇分別作出專題發言。



內地官員與本澳業界代表在交流會上作出講解

3. 經濟局領導率官員拜訪廣東經濟貿易委員會加強粵澳合作



澳門經濟局蘇添平代局長一行四人於11月底往廣州，拜訪了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獲相關部門熱情接待。

本次的拜訪活動，旨在加強粵澳相關部門的聯繫，並對將來的合作交換意見。此行經濟局代表首先拜訪了廣東省經貿委，與陳冰主任交流了將來的合作方向，雙方同意加強《安排》下服務貿易合作將是日後的工作重點，明年亦將會強化溝通機制，推動兩地優勢產業合作及業界互訪。其後，經濟局代表亦分別拜會了廣東省外經貿廳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獲省外經貿廳吳軍副廳長及省工商局鍾偉泉副局長的接待，彼此分享交流了對日後加強粵澳兩地合作的意見。經濟局代表更參觀了省外經貿廳的「一站式」辦事大廳及省工商局登記註冊大廳，詳細了解在《安排》便利化工作下，粵方推行便民的「一站式」登記註冊程序。本次的交流活動，加深兩地相關部門的聯繫溝通，為落實粵澳合作奠定了更穩實的基礎。



經濟局蘇添平代局長與廣東省經貿委陳冰主任等領導會面



經濟局蘇添平代局長拜訪廣東省外經貿廳（上）及工商行政管理局（下）

4. 《安排》下半年新增6項原產澳門貨物明年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二的規定，經濟局與內地海關總署已於12月1日前完成了本澳2006年下半年申請享受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磋商，並已對外公佈。該批貨物共計6項，包括咖啡代用品、丁酮「甲基基(甲)酮」、分散或溶於非水介質其他油漆、清漆溶液、清潔劑、供收藏用途用的郵票及其他郵品等，相關原產地標準自2007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因此本澳已確定原產地標準的零關稅貨物已由現行的625項增至631項。

此外，《安排》項下零關稅產品“香水及花露水”、“唇用化妝品”、“眼用化妝品”、“指（趾）甲化妝品”及其他美容品或化妝品及護膚品的原產地標準自2007年1月1日起修改為：“從天然或化學成份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特定配方進行混合、攪伴或乳化，使基本化學品產生實質變化”。詳細資料可參考經濟局網頁CEPA貨物貿易項下的“享受貨物貿易優惠措施的澳門貨物原產地標準表”。

網址：<http://www.economia.gov.mo>

5. 國家稅務總局公佈《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辦法（試行）》

國家稅務總局於11月6日發佈了《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辦法（試行）》，就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的對象、內容、地點、期限、方式、管理、法律責任及執行時間等方面作出規定。當中列明了納稅人應當自行申報的5種情形，包括：（1）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自2006年1月1日起執行）；（2）從中國境內兩處或者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3）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4）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的；以及（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上述（2）、（3）及（4）情形的申報規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執行。

《辦法》所稱年所得12萬元以上，是指納稅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取得的工資、薪金；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勞務報酬；財產租賃、轉讓等各項的所得合計數額達到12萬元。《辦法》要求該等納稅人，無論其取得的各項所得是否已足額繳納個人所得稅，均應在納稅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辦理納稅申報。《辦法》亦明確了未按規定期限納稅申報等的法律責任。有關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可在：

<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498/n575817/n3854715.files/n3858561.DOC> 下載

具體內容請參照：<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498/n575817/3854715.html>

6. 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商業領域控股比例有新規定

國家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補充規定（二），對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商業領域問題作出補充規定：對於同一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鋪超過30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控股，出資比例不得超過65%。該規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該規定中的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分別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商業領域的其他事項，仍按照《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執行。

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國家商務部網頁：<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611/20061103769832.html>